

青春告白

是一本仓促的书

我们流着泪一读再读

vn-up.1

傅娟 / 著

我们不停驻足 不住回望

看回不去的 来时的路

苍茫
虚妄

青春

是一本仓促的书

我们流着泪一读再读



Easy doesn't enter into grown-up life



傅娟 /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春是一本仓促的书, 我们流着泪一读再读/傅娟著.

—北京: 中国华侨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113-2466-5

I. ①青… II. ①傅…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10323号

青春是一本仓促的书, 我们流着泪一读再读

著 者: 傅 娟

出 版 人: 方 鸣

责任编辑: 小 乙

装帧设计: Yellow lemon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张: 12 字数: 370千字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3-2466-5

定 价: 29.80元

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达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8

法律顾问: 陈鹰律师事务所

发行部: (010) 82068999 传真: (010) 82069000

网 址: www.oveaschin.com

E-mail: oveaschin@sina.com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楔子	001
第一章 童年往事 & 梦	003
第二章 秘密 & 弟弟	019
第三章 狗屎运 & 桃花运	033
第四章 背叛 & 原谅	055
第五章 旧恋情 & 新机遇	076
第六章 过客女人 & 一笔巨债	091
第七章 免租大屋 & 轮椅太太	105
第八章 傻X上司 & 桃色纠纷	118
第九章 处女膜 & 捉奸闹剧	141
第十章 愤怒的姐弟 & 机场的母亲	162

第十一章	旧人 & 新车	176
第十二章	送子中医 & 乡亲保姆	193
第十三章	世纪大战 & 微醺之夜	211
第十四章	未来追求者 & 怀孕进行时	232
第十五章	逍遥游 & 迷魂歌	248
第十六章	峰回路转的爱 & 真相大白的恨	264
第十七章	人生目标 & 离别心	288
第十八章	重要决定 & 平淡生活	308
第十九章	救人 & 寻人	326
第二十章	真相 & 代价	345
	后记	379

楔子

其实，我一直有写她的冲动，可每次提笔都不了了之。

2011年春节回家，我得知她入狱，才下定决心要把她的故事写出来。

她是我的表妹，与我同岁，小我几个月。我们从小一起长大，从小学同校到高中。

即使她的美貌使她从小到大备受关注，我也一直以为，我们会一起从普普通通的女孩成长为普普通通的女人。

如果成长有迹可循的话，不知她的命运会呈现出怎样的线条。

如果杀人犯这个身份让你觉得害怕的话，我的感受或许你能体会。

谁敢相信如此可怕的三个字会与自己的亲人有关呢？

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

我始终认为这不过是一个普通人的故事，只是谁也没想到它会发展到如今这个地步。

世上最美丽又最易让人误入歧途的东西，无非就是钱和情吧。

钱对我们到底意味着什么？

大房子？

好车？

锦衣玉食？

对某些不在意上述种种具体描述的人（例如我表妹）来说，有钱或许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上的满足，一种外界的认可和尊重。

情对我们到底意味着什么？

一个人的长久陪伴？

稳定的婚姻家庭？

孩子？

在某些对上述种种具体描述尚未形成清晰概念的人（例如我表妹）看来，情感或许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上的依赖，一种散漫的不负责任的习惯。

这只是我的分析，具体是怎样谁知道呢。

童颜的故事我用三天三夜也讲不完，所以我决定写下来。

不博同情也不期待喝彩。

我只想试图记录一场纷繁而早谢的青春，一些理智或愚蠢的感情……

第一章

童年往事 & 梦

其实，我不知道该如何写起。

很多故事在开头的部分写的都是初见，“我第一次见到某某某，是在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风很轻，云很淡”云云。

我却不能这样写，我与她当然也有初见，可那场景估计只有我们的妈妈才能记得。她皱着小脸光着腚呱呱坠地的时候我才几个月大，只能说我的记忆中一直有她的存在。从我记事开始，我们就活在彼此的生活里。

我跟童颜出生在皖南的一个小山城里。

县志上对家乡的评价是“山清水秀，人杰地灵”，我对它的评价却是“穷山恶水出刁民”。

也许，你认为我爱不爱我的家乡，跟我要说的故事毫无关系。可我认为，一个人的成长历程跟他（她）的出身其实很有关系。有些东西从你一出生就决定了，仿佛命运的纽带。

比如，我们那里的人大部分都爱钱，都虚荣，都大呼小叫，都死要面子活受罪……我不会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所以我没说全部，我说大部分。

表妹童颜是我大舅舅的女儿，我们同岁，都是一九八四年出生，都属鼠。

在二十八年前，与我们同年的孩子大多数都叫什么娟什么伟，“童颜”这样悦耳的名字，必然是文化人起的。

大舅舅算是我们地方上的文化人，他在县重点中学里当语文老师，人长得帅，言谈举止也温文尔雅，年轻时是县城姑娘们争相追逐的目标。若不是这样，我的大舅妈又怎么会看上他？大舅妈是上海的下放知青，人长得漂亮，穿着讲究。在我记忆里，她那张清秀的脸上总是妆容精致，脖子上一根银白的项链，不知道是白金还是银质，惹眼得很。

在我妈还穿着的确良和老式布鞋的时候，我的舅妈就让她在上海混得越来越好的父母兄姐们频频寄来茉莉香水和永芳珍珠膏，把自己打扮得跟名媛一样了。在我光着屁股跟男孩们在沙土堆里玩成泥巴猴儿的时候，我的表妹童颜却穿上了粉嫩的公主裙红皮鞋，并且还从她外公外婆那里得到了一把真正的小提琴。在八十年代的皖南山区，小提琴是多么高雅奢侈的玩意儿啊！那把小提琴一直伴随着童颜长大，但她甚至连一个音符也拉不出来，因为当年我舅妈找遍了县城，也没找到会教小提琴的老师。

直到现在，我都相信，童颜内心仍然以她的父母为荣——即使父母离开她已经很多年——毕竟在她童年的时候，她的父母给予了她太多的记忆。都说穷养儿子富养女，在童颜人生的前十年，她扎扎实实地被富养着，所以，她应该选择记住父母给予她的幸福。

在童颜十岁的时候，我的大舅舅去世了。之后不久，大舅妈选择离开县城回上海——当时舅妈的父母兄姐在上海已经混得相当可以了。本来这次舅妈的迁移应该给童颜带来更美好的未来，不知道为什么，大舅妈却鬼使神差地丢下了童颜。

舅妈只带走了儿子——童年。不知下了多大的狠心，她既不回来看看童颜，也不写信，只在每月五日从上海寄一张汇款单给我外婆，没有只言片语。一直到童颜上初中，汇款改成从美国寄来，依然没有只言片语。后来我们才知道，大舅妈带着我的表弟童年移民了。

其实，在我看来，童颜未必比我不幸。

我从出生就没见过我老爹，我妈再婚时我才两岁，一直跟外婆住，而她十岁才搬来。家里的亲戚们却更同情怜惜童颜，与她说话都是柔声细语小心翼翼，背后谈论起她则唉声叹气。

也许，人们更关注的是一种落差而非状态，显然我一直不幸比她突然不幸要幸运得多。所以，在我与她之间，外婆更宠童颜。

外婆住在我妈单位分的两间房里，老式旧楼一共三层，每层七八户人，不像现在的公寓一层才两三户。唯一的公共厕所在一楼后巷，条件好的都自己装了卫生间，公厕用的人少，时间长了就没人打扫。我们要上厕所，必须经过一根常年往下排污水粪水的粗大的下水管道。而且，去蹲坑儿就跟过河似的，脚踏着几块砖头蹚过满地的粪，才能把屎拉进粪堆。

于是，童颜就坚决不上厕所，新陈代谢需常年在房间里的马桶上解决。外婆依她的理由，就是她家原本可是有卫生间的，自然上不惯这样的公厕，她看着满地的粪是要吐的。其实，看着满地新新旧旧黑黑黄黄壮观耀眼的粪，我也想吐啊！但我命不好，即使在夜里我也必须打手电筒下楼去公厕。另外，我还肩负着倒童颜马桶的重任。开始的时候，我只要倒在走廊水池下水道里，用一根铁丝把屎搅和碎了用水冲走就好，谁知运气不好堵了几次，后来就必须下楼去倒了。所以，我现在偶尔梦回童年旧事，还常常梦到自己提着小马桶穿过旧巷蹚过粪河的情景。

我就这么给她倒马桶倒了五年，一直到我们初中毕业，我去市里上重点高中，她去县郊上职业技术学院，这项伟大的工作才算结束。其实在我内心，我觉得应该童颜给我倒马桶才对——虽然我比她大几个月，但事实证明她更成熟。若以月经初潮作为小女孩成为大女孩的标志，她在我之前。若以破处作为女孩成为女人的标志，她还在我之前。

她的月经在我们十四岁某个冬日周末的早晨汹涌而至。当时，外婆出门买菜去了，我俩躲在被窝里聊天，聊了一会儿童颜起床嘘嘘。她坐在小马桶上稀里哗啦地撒尿，一切如常，直到她起身提裤子的时候才

“哇”的一声哭了，吓得我半死。

我说：“童颜，你怎么了？”

她问：“童娟，怎么办？”

这时，我也顾不上暖和了，穿着棉毛衫棉毛裤跳下床，一边在床上找拖鞋一边问：“什么怎么办？你怎么了？”

她说：“要死了，我在流血。”

我一听“血”这个字，顿时觉得非同小可，愣在那里，不知怎么办才好。

她一看我也不知所措，哭得更凶了。

其实，我也就不知所措了两三分钟，之后便匆忙从床头木箱子里拿了一沓新的卫生纸，折整齐后拿给她。

我故作老练地说：“你先垫在裤子上，上床来捂着，等家婆回来再说。天怪冷的，我们都别冻着。”

然后，我就淡定地回了被窝。她一看我神态自若，立马也坦然了。按我说的，垫了卫生纸，她就爬上床来和我继续聊天。

我们确实在那一天发觉自己长大了。外婆回来后，给我们说了很多这方面的保健知识，还不停地强调：“好了，你们来月经了，你们是大姑娘了，以后要爱自己爱别人，懂吗？”

我们都若有所思地点点头。

点头之后，我又摇头，说：“家婆奶奶，我又没来月经。”

外婆摸摸我的头：“你是她姐姐，她长大了，也就是你长大了。这几天你监督她不要吃凉的，不要跑跑跳跳。”

我说：“知道。”

其实，我的初潮比她迟了差不多一年。等我真来的时候，我差不多成这方面的专家了，来这玩意儿时什么事不该干，我比其他任何女同学都明白。

童颜的初潮是在我面前来的，她的初夜可不是在我面前来的。

读大专编导专业。我们之间保持着书信往来，说保持不如说是童颜单方面维持，她的来信多，我的回信少。

在大一下学期的一天，她在给我的第三封来信中含蓄地跟我汇报了她的初夜，这封信我至今还保留着。

那封信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童娟，你好吗？

昨夜梦见我们初中时在学校池塘边拾梨花的场景，才发现我已经太久没见你，都快想不起你的样子了。我之前写了两封信给你，你一直没回，也不知你是否收到。

你去北京上大学，我还是从姑姑口中得知的。这两年我们来往得少，都疏远了。我现在也出来念书了，在合肥艺校。我交际能力不太好，没什么朋友，更吃不惯这里的菜。总之，我不喜欢这个城市。夹在一群陌生人里，真是噩梦！我学的这个专业一点儿意思也没有，可惜我只能考上艺校。其实我从没做过什么明星梦，你了解我是没什么理想的人吧？有书念嘛，对奶奶有个交代，得过且过罢了。

我想跟你说我谈恋爱了，他是个南方来的男生，在海边长大的，叫王海。他长得还行，不太爱干净，我总觉得他身上有股子鱼腥味。他没钱，有时候还让我给他钱去上网打游戏什么的，没意思！你肯定要问我图什么吧？我太寂寞了！你肯定体会不到这种寂寞。

合肥的天气真诡异，昨天早上风和日丽，天气晴朗，万里无云，他带我去城郊的水库钓鱼。谁知中午风起，一会儿雨就来了。不是那种小小的雨，整个天都灰蒙蒙的，雨瓢泼地下。我们去了邻近的一个农家旅社里躲雨，自然地就睡在一起了。完事后，发现雨不知什么时候停了，又是风和日丽的好景象，天空中没有一丝云。我想，也许根本没下过雨。

不知你谈恋爱了没有，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回信给我说说呗！我的信写得有点儿乱，可你聪明，准能看明白吧？其实，我最想说的是，我挺想你的，真的。

犯困，写不下去了，暂时这么多吧。如果你收到，请给我点儿回音。我猜你过得很好，但想了解好多细节是怎样的。

顺祝一切更好！

童 颜

如果当时我能预见这封信将改变童颜的一生，我打死也不敢把牛皮往炸了吹啊！要不怎么都说这世上后悔药难买呢！回信寄出去的第二个月，我就奉母亲电话里的命令，在大学门口迎接拎着巨大行李箱，自主退学立志北漂的纯情而又愚蠢的女青年童颜。和她同来的，竟然还有那个鱼腥男王海！

我在前文中没有细致描写过我表妹童颜的长相，只略略提了一下她很美貌。她长得漂亮我从小就意识到了，但那次在大学门口重逢，她还是着实让我惊艳了一把。几年未见，她的美丽已进化得浓墨重彩。十八岁的童颜还没学会化妆，她的面庞除了苍白之外几乎没有瑕疵。而在时尚重过健康的年月，脸色苍白也算不上瑕疵吧？她的眉眼细长，眼珠子天生碧色，有种异域风情。别看我考到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念书，而她留在合肥，但人家可比我时尚多了，过腰的漆黑头发烫得蓬蓬松松，黑色小斗篷上衣，大红色灯笼裤，很潮。像某位时尚达人说的，“时尚是与生俱来的基因，时尚是骨子里的天性”，这话我还是挺同意的。我穿着白色T恤，马海毛开衫，直筒牛仔裤，反正一派典型歪瓜裂枣学生妹的孬样儿。而对面男的一米八五，女的一米七五，两个打扮入时的大高个儿站在校门口等我，跟明星似的。

见到他们的那一刻，我立马把炫耀的心抛到了九霄云外。她身边就站着时常浮现在我想象中的鱼腥男，而且长得还不赖。我真是死的心都有！

她冲我淡淡地笑了一下，喊了我一声：“童娟。”

我面无表情地问：“你怎么上北京来了？”

她说：“在合肥没意思呗。”

我说：“你不上学啦？”

她点点头：“我那个学不上也就那么回事儿。”

我指指旁边的哥们儿问：“这个是你信中提到的王海吗？”

她笑：“你真聪明！”

我把他俩安顿在学校附近的一个地下旅馆里，论天算应该是三十块钱一晚上。我好说歹说给了老板五百块钱，说好了先住一个月。北京住宿贵，北方城市的地下旅馆不像南方的地下室环境那么糟，收拾干净了就能住得很舒服。那时候，我一个月的生活费就七百块钱，在同学里还算条件不错的，我实在没钱去给她租什么一居室、两居室的房子。童颜也没表现出不满意，和王海两个人简单收拾了一下屋子，不紧不慢地把日用品拿出来摆好，就跟要在这里安营扎寨成家立户似的。我看他们那样子，心里真的一点儿底都没有。

我问：“你们就准备在北京混了？”

他俩异口同声地说：“是。”态度挺坚定的。

我问：“那有什么具体的打算吗？”

童颜说：“我们休息几天就出去找工作。”

我问：“找什么工作？”

童颜答道：“现在哪儿能想到那么多啊！你不是说北京城市大机会多吗，只要我们肯努力，还能饿死不成？”

王海说：“她收到信后就动员我来投奔你了，真不好意思，给你添麻烦了。”

我显然被“投奔”这两个字吓着了，一时不知道说什么好。斟酌了片刻，我才说：“童颜，我看你们还是回去上学吧，等毕业了再来也不迟啊。我现在自己也在念书，来北京才一年不到，路都没认识几条，照顾不了你们多少。”

童颜笑说：“童娟，你放心吧！我肯定能养活自己，等我挣了钱就把住宿费还你。”

我看劝不动她，不如就问点儿实际的：“你们身上带了多少钱？”

她说：“一千五，我把奶奶给我在合肥上学的生活费都带来了。”

我点点头：“那够生活一阵儿，你省着点儿花。”

她说：“好。”

我那久违的大舅妈每个月寄给外婆的钱并不多，外婆还想存起来一些留着日后给童颜做嫁妆，所以她们的生活一直紧紧巴巴。我猜想大舅妈应该过得不错，像她那样虚荣讲究的女人，肯定不会允许生活差到哪儿去吧。我实在搞不懂她在抚养童颜这件事上抱的什么心态，要不你就干脆认她，当没生过这个女儿不就完了？要不你就善待她，关心关心她的生活，每个月不痛不痒地寄点儿兑换成人民币都说不上宽裕的生活费来，算是怎么回事儿？

我决定安排童颜和王海在我学校的食堂吃饭，我们学校采取的是当时高校通行的“一卡通”模式，就是给你一张感应卡，你每个月去充值，吃饭、打水、洗澡都用这张卡，甚至能在学校超市购物。各部门都是认卡不认人，一张卡能打好几份饭，只要卡里钱够就行。学校食堂总比外面的小店干净实惠，对我的提议，童颜和王海都举双手赞成。

北京的工作当然没他们想的那么好找。一直到他们到北京的第二个月末，王海才在一家夜总会里找了个服务生的工作，而童颜则一直闲着。这期间，我供应他们吃饭，又帮他们给了一次地下室五百块钱的月租，将自己的生活费从一个月七百压缩为一个月四百多。老实说，我也算仁至义尽了。我对童颜是有意见的，按她说的，“北京城市大机会多，肯努力还能把人饿死”，这句话挺有道理，可问题是她的确不是什么勤快人，每天睡到日上三竿，找工作挑三拣四，完全不在意他们甚至包括我都处在多么窘迫的境地。她自己没有紧迫感就算了，对王海去夜总会工作一事还颇有微词。

她说：“工作那么多，你再找找呗！竟然去夜总会当服务生，你真贱啊！”

王海不做声，他在童颜面前逆来顺受惯了，像是当年倒马桶的我。

她还说：“你当服务生要陪人喝酒吗？”

王海说：“陪人喝酒的话，钱会多一点儿。”

她问：“去的都是富婆吧？”

王海说：“有男有女，应该有富婆吧。”

她问：“那她们要求你陪睡的话，你干不干？”

她问这话的时候，一双碧眼直勾勾地盯着王海，说不出的轻佻戏谑。

估计王海看不穿她问这话是喜是怒还是忧，一时涨红了脸，无言以对。

而我比较了解她，我知道她问这话其实不喜不怒也不忧，她就是看不上王海了，觉得王海下贱。她自己虽然懒，但是懒得清高，懒得有骨气。

我忍无可忍，说：“童颜，你说的那叫什么话？再怎么也比找不到工作强吧？至于别的事，他是你男朋友，还能没分寸吗？”

童颜竟然说：“得了吧，我可没有他这样的男朋友。”

我气极了：“你把人家带到北京来，还跟人家住一屋，不是男朋友他还能是什么？”

王海拍拍我的肩，示意我别跟童颜吵。然后，他用极温柔的语气对童颜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也不想干这个啊，但目前我没得选择。你表姐为了我们，把自己的生活费都掏出来了，你带的钱也剩下不多。我干这个能挣一点儿是一点儿，起码够付个房租吧。我是男人，我得把你养活了，以后有机会，还得把你养好了。”

王海本来个子就高，说完这番话，在狭小的地下室里就显得越发伟岸。我都被他感动得快哭了，童颜却面无表情。我心想：丫头啊！你的心到底是不是肉做的？

王海因为童颜的那封信在我印象中一直是“鱼腥男”，以至于在见面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一见到他，脑海中就立即浮现出一条大鱼的画面。凭良心说，他长得很帅，身材魁梧，五官端正，皮肤也细腻白净。如果有一身好看的行头，他应该能媲美T台男模。而且，我也没发觉他有多不爱干净，反而身上总有古龙水的香味。我喜欢喷古龙水的男生，我一度怀疑他身上的鱼腥气是不是只有在跟女人上床时才会散发出来。

我想大概是因为王海长得帅吧，他在夜总会似乎干得不错。到我大一放暑假的时候，他的收入已经相当稳定了。他挣的钱不但够他跟童颜两个人租房和吃饭，还能常带童颜去五道口服装市场买买衣服。

生活稳定了，童颜也不再纠结于王海用不用陪富婆睡觉的问题。我见他自己一分钱都舍不得乱花，对童颜却有求必应，心里很替他委屈。即使不了解童颜的人，也应该能看出来童颜对他没什么感情，真不懂这小子傻傻地跟她跑北京来干吗。有一次，童颜犯懒不肯到食堂吃饭，饭桌上只有我们两个人的时候，我忍不住问他：“王海，你是不是很爱童颜啊？”

他似乎被我这个可笑的问题逗乐了，笑了一会儿，又认真地点点头，说：“当然爱，其实她当初跟我商量来北京的时候，我是不同意的。”

我问：“那你为什么还来？我觉得好不容易考上大学，熬都应该熬到毕业。”

他说：“谁说不是呢？可她说我不来她就自己来，这儿人生地不熟，我咬咬牙还是陪她吧。我妈到现在还不知道我不上学了呢。”

我问：“那你以后打算怎么办？万一以后你俩要不在一起了，你不后悔吗？”

他看着我笑了，他笑起来真是好看死了——原谅我极尽花痴的形容，我从那时起就对笑起来牙齿很白很整齐的男生缺乏免疫力了。

他笑着反问我：“应该不会不在一起吧？两个人好好的怎么会分开？我很努力啊。”

我看到他的表情，心里很不是滋味，我本来想追问他万一会分开呢，最后还是咽了回去。我觉得这么问，对王海有点儿残忍，虽然我明知道他俩分手是迟早的事儿。

童颜找不到工作是我意料中的事，不是缺乏机会，而是她眼高手低。我一个要好的同学想把她介绍到自己亲戚的小公司做前台，公司在中关村，虽然规模小但是还比较正规，保险什么的都给上。童颜坚持了三天就死活不去了，我怎么劝也没用。王海惯着她，连劝都不劝。